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聶于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6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t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07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1份 (24517553_11230079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168號函。

二、相關修正規劃如下：

(一)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

(二)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

(三)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

內湖高中 1120202



MXAA1123000881

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